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福州·香港·西安·南京·巴黎·南宁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Hongkong Xi'an Nanjing Paris Nanning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GLG/SZ/A2061/FY/2015-246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因原指派的龚政律师不再在本所执业，本所另行指派幸黄华律师继续承办该项业务，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由余平律师和幸黄华律师签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将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至 13,500 万股。基于前述情事，该次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数量由 2,500 万股相应调整为 4,500 万股。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还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前述决议与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共同构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不超过 4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0%。
其中：

（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leq$ 50%

发行人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后，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曾盛自愿放弃老股转让权利）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可转让股份持股比例确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4、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申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本次发行的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8、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159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7,20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5,575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6850.9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8,428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存在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二）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进行，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还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4、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开设用于存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有关事宜。

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满足公开发售条件并愿意进行公开发售的股东持有的可发售股份总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可发售股份数量上限	占可发售股份总数量的比例
1.	董凡	4,020.40	54.02%
2.	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14	6.05%
3.	郭学锐	338.98	4.55%
4.	唐先敏	324.77	4.36%
5.	张文标	212.96	2.86%
6.	龙颖剑	166.62	2.24%
7.	黄河	151.17	2.03%
8.	李丹威	129.68	1.74%
9.	郭爱国	108.25	1.45%
10.	黄玉梅	104.03	1.40%
11.	潘碧兰	104.03	1.40%
12.	江焕新	104.03	1.40%

13.	张广海	93.37	1.25%
14.	吴金龙	89.78	1.21%
15.	黄海燕	79.27	1.07%
16.	李洪明	67.48	0.91%
17.	张广宇	28.37	0.38%
18.	金瑞华	64.67	0.87%
19.	卢少章	61.90	0.83%
20.	李得志	60.90	0.82%
21.	方丽华	52.58	0.71%
22.	何峻青	37.44	0.50%
23.	徐海霞	32.42	0.44%
24.	谈福珍	32.25	0.43%
25.	易璟琳	28.16	0.38%
26.	张虹	25.94	0.35%
27.	姚亦之	24.94	0.34%
28.	夏斌	21.48	0.29%
29.	周学军	21.40	0.29%
30.	刘海南	21.17	0.28%
31.	旷怀仁	20.96	0.28%
32.	钟建飞	20.87	0.28%
33.	王丽	19.97	0.27%
34.	王娟	19.45	0.26%
35.	杨鲁强	19.45	0.26%
36.	骆雅红	18.00	0.24%
37.	李峰	16.97	0.23%

38.	肖赛凤	15.19	0.20%
39.	杨兆禄	14.48	0.19%
40.	万武卿	14.23	0.19%
41.	蒋娟	12.98	0.17%
42.	吴绍彬	12.97	0.17%
43.	侯葵	11.98	0.16%
44.	杜鸿雁	11.48	0.15%
45.	黄英	10.49	0.14%
46.	黄志钦	10.37	0.14%
47.	陶俊妮	9.98	0.13%
48.	朱学军	8.00	0.11%
49.	张华	7.10	0.10%
50.	曹武峰	7.00	0.09%
51.	廖雪云	6.99	0.09%
52.	徐杰	6.00	0.08%
53.	张红	6.00	0.08%
54.	曾凯	6.00	0.08%
55.	王志超	4.70	0.06%
56.	陈晨	4.20	0.06%
57.	郎松	4.00	0.05%
58.	郭延河	4.00	0.05%
59.	张慧君	3.50	0.05%
60.	吴国秀	3.20	0.04%
61.	张泽海	3.00	0.04%
62.	谢庆武	3.00	0.04%

63.	才建华	3.00	0.04%
64.	吴志乾	2.49	0.03%
65.	张爱仲	2.49	0.03%
66.	周瑾	2.00	0.03%
67.	郭丽丽	2.00	0.03%
68.	唐嵘	2.00	0.03%
69.	郭鹏	2.00	0.03%
70.	周志刚	2.00	0.03%
71.	侯怀信	2.00	0.03%
72.	毕大武	2.00	0.03%
73.	戴倩	2.00	0.03%
74.	陈奕雄	2.00	0.03%
75.	唐甲文	2.00	0.03%
76.	胡勇	2.00	0.03%
77.	程立征	2.00	0.03%
78.	张清红	2.00	0.03%
79.	郭耀秋	2.00	0.03%
80.	胡戈	2.00	0.03%
81.	周辉	2.00	0.03%
82.	陈爱国	2.00	0.03%
83.	雷光荣	2.00	0.03%
84.	张广东	1.50	0.02%
85.	陈京南	1.00	0.01%
86.	王喜红	1.00	0.01%
	合计	7,442.55	10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确定后，上述各股东按照其可发售股份数量占可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确定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确认的余股（精确至 1 股）由控股股东董凡减少或补齐。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原股东转让老股的价格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原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即使按照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进行发售，发售完毕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仍将保持在 40%左右，因此，上述发行方案的调整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并且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6 条的规定。

就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7 条的规定。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9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已超

过 36 个月；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该等主体对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承诺：

A.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B.满足其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②公司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5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控股股东增持

A.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

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C.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②公司负有回购股份的义务，但未按本预案规定的措施提出回购计划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

B.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不足部分全部由控股股东承担，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担义务，公司将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50%）
—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该等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

③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同时公司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如果发行人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予以承担。

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可直接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中扣减本人应分得的分红，并将上述资金用于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及/或津贴及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可停止向本人支付薪酬及/或津贴、并可以直接在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中扣减本人应分得的分红并将上述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还就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进行承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凡和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补救和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函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002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5.63、速动比率为 5.1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1.58、存货周转天数为 187.9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67%，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1,002,478.78 元、人民币 93,610,387.46 元和人民币 120,994,527.53 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7,061,771.56 元、人民币 120,249,652.22 元和人民币 133,325,812.0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 198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1 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

币 71,002,478.78 元、人民币 93,610,387.46 元和人民币 120,994,527.5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2 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380,124,461.39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10,112,705.13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3 项的规定。

4、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12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不超过 4500 万股，获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4 项的规定。

5、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及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2006 年 2 月 15 日修订）第 17 条“对于变更验资，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被审验单位以前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关注出资者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的规定以及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 199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珠特会验字（1994）第 3-05 号《验资报告书》、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2）第 097-1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2）第 338-3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2）第 419-3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4）第 115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5）第 021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1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8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 [2010] 第 B-2010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 [2010] 第 B-1053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 [2011] 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3] 第 841A0005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 [2011] 第 B-1081 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出资合法有效性的核查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均以现金形式缴付，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6、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和血液灌流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7、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信用证明》、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瑞华核字[2014]第 40020003 号《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48,369,075.07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0912049.60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583261.19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0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5,881,866.04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4,429,104.34 元，流动比率为 5.63、速动比率为 5.1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7.6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1、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4002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期间内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制定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

勤勉履行职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4,159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7,20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5,575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6850.9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8,428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

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辞职申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自发行人处离职的股东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离职时间
1.	陈晨	7.56	0.056%	2013.10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 股。此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5,000,000 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12 月 12 日以瑞华验字 [2013] 第 841A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

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董 凡	72,367,158	53.61%
2.	郭学锐	6,101,608	4.52%
3.	唐先敏	5,845,903	4.33%
4.	张文标	3,833,275	2.84%
5.	龙颖剑	2,999,147	2.22%
6.	黄 河	2,721,080	2.02%
7.	李丹威	2,334,253	1.73%
8.	郭爱国	1,948,579	1.44%
9.	黄玉梅	1,872,502	1.39%
10.	潘碧兰	1,872,502	1.39%
11.	江焕新	1,872,502	1.39%
12.	张广海	1,680,680	1.24%
13.	吴金龙	1,616,022	1.20%
14.	黄海燕	1,426,838	1.06%
15.	李洪明	1,214,590	0.90%
16.	金瑞华	1,164,101	0.86%
17.	卢少章	1,114,232	0.83%
18.	李得志	1,096,232	0.81%
19.	方丽华	946,359	0.70%
20.	杨晶	684,000	0.51%
21.	何峻青	673,895	0.50%

22.	徐海霞	583,564	0.43%
23.	谈福珍	580,538	0.43%
24.	张广宇	510,680	0.38%
25.	易璟琳	506,929	0.38%
26.	张 虹	466,850	0.35%
27.	姚亦之	448,895	0.33%
28.	夏 斌	386,647	0.29%
29.	周学军	385,151	0.29%
30.	刘海南	380,995	0.28%
31.	旷怀仁	377,293	0.28%
32.	钟建飞	375,741	0.28%
33.	王 丽	359,426	0.27%
34.	曾 盛	350,138	0.26%
35.	王 娟	350,138	0.26%
36.	杨鲁强	350,138	0.26%
37.	骆雅红	324,000	0.24%
38.	李 峰	305,426	0.23%
39.	肖赛凤	273,370	0.20%
40.	杨兆禄	260,557	0.19%
41.	万武卿	256,070	0.19%
42.	蒋 娟	233,557	0.17%
43.	吴绍彬	233,426	0.17%
44.	侯 葵	215,557	0.16%

45.	杜鸿雁	206,669	0.15%
46.	黄 英	188,779	0.14%
47.	黄志钦	186,741	0.14%
48.	陶俊妮	179,557	0.13%
49.	朱学军	144,000	0.11%
50.	张 华	127,800	0.10%
51.	曹武峰	126,000	0.09%
52.	廖雪云	125,779	0.09%
53.	徐 杰	108,000	0.08%
54.	张 红	108,000	0.08%
55.	曾 凯	108,000	0.08%
56.	王志超	84,600	0.06%
57.	陈 晨	75,600	0.06%
58.	郎 松	72,000	0.05%
59.	郭延河	72,000	0.05%
60.	张慧君	63,000	0.05%
61.	吴国秀	57,600	0.04%
62.	张泽海	54,000	0.04%
63.	谢庆武	54,000	0.04%
64.	才建华	54,000	0.04%
65.	吴志乾	44,890	0.03%
66.	张爱仲	44,890	0.03%
67.	周 瑾	36,000	0.03%

68.	郭丽丽	36,000	0.03%
69.	唐 嵘	36,000	0.03%
70.	郭 鹏	36,000	0.03%
71.	周志刚	36,000	0.03%
72.	侯怀信	36,000	0.03%
73.	毕大武	36,000	0.03%
74.	戴 倩	36,000	0.03%
75.	陈奕雄	36,000	0.03%
76.	唐甲文	36,000	0.03%
77.	胡 勇	36,000	0.03%
78.	程立征	36,000	0.03%
79.	张清红	36,000	0.03%
80.	郭耀秋	36,000	0.03%
81.	胡 戈	36,000	0.03%
82.	周 辉	36,000	0.03%
83.	陈爱国	36,000	0.03%
84.	雷光荣	36,000	0.03%
85.	张广东	27,000	0.02%
86.	王喜红	18,000	0.01%
87.	陈京南	18,000	0.01%
88.	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2,551	6.00%
合计		135,0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期间内，发行人以其名义新获核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51199 号	2013.08. 20	2017.08.1 9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	DNA 免疫吸附柱（商品名：健帆伊美诺）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51660 号 （更）	2013.11. 11	2017.10.2 3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3.	血液灌流机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5142 号	2013.09. 30	2017.09.2 9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戴博瑞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博瑞克”）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血液净化机	国食药监械（准） 字 2013 第 3450542 号	2013.04.12	2017.04.11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戴博瑞克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医疗器

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 1 幢二层 B001，生产范围包括“III 类：III-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戴博瑞克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仓库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 1 幢二层 B002，经营范围包括“I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软件”，许可期限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94,814,278.32 元、人民币 250,571,058.12 元和人民币 303,485,394.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98%和 99.97%。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受让取得戴博瑞克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戴博瑞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终止的情形出现。戴博瑞克的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如下：

戴博瑞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号为 110105005197741，经营范围为“销售 I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软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生产 III 类：III-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医疗器械。（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 1 幢一层 A002，法定代表人为黄海燕，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戴博瑞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戴博瑞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525197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京燕验字（2002）第 6499 号《验资报告》：“经审查验证，北京戴博瑞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五方投资，五方均有对新办企业拨付注册资本的能力。我所确认，北京戴博瑞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戴博瑞克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戴博瑞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伟	12	24%

2.	任为	11.5	23%
3.	曹慕真	11.5	23%
4.	周越	7.5	15%
5.	于鲲	7.5	15%
合 计		50	100%

（2）戴博瑞克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戴博瑞克股东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任为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11.5 万元转让给谭凌。同日，任为与谭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根据戴博瑞克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伟	12	24%
2.	谭凌	11.5	23%
3.	曹慕真	11.5	23%
4.	周越	7.5	15%
5.	于鲲	7.5	15%
合 计		50	100%

（3）戴博瑞克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戴博瑞克股东会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曹慕真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11.5 万元转让给刘伟。2006 年 6 月 15 日，曹慕真与刘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根据戴博瑞克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伟	23.5	47%
2.	谭凌	11.5	23%
3.	周越	7.5	15%
4.	于鯤	7.5	15%
合 计		50	100%

（4）戴博瑞克 2009 年 6 月增资

戴博瑞克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由于雪松认缴。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京润（验）字 [2009]-25314《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于雪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万元”。

根据戴博瑞克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于雪松	210	80.77%
2.	刘伟	23.5	9.04%
3.	谭凌	11.5	4.42%
4.	周越	7.5	2.88%

5.	于鲲	7.5	2.88%
合 计		260	100%

（5）戴博瑞克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戴博瑞克股东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谭凌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11.5 万元转让给刘伟、同意周越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刘伟、同意于鲲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7.5 万元转让给刘伟、同意于雪松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80 万元转让给刘伟。同日，谭凌、周越、于鲲、于雪松分别与刘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根据戴博瑞克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伟	130	50%
2.	于雪松	130	50%
合 计		260	100%

（6）戴博瑞克 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戴博瑞克股东会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刘伟、于雪松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中科美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伦”）。同日，刘伟、于雪松分别与中科美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根据戴博瑞克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

1.	中科美伦	260	100%
合 计		260	100%

（7）戴博瑞克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戴博瑞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科美伦将其持有的出资 257.4 万元转让给张怡萍、同意中科美伦将其持有的出资 2.6 万元转让给刘军。同日，中科美伦分别与张怡萍、刘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根据戴博瑞克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怡萍	257.4	99%
2.	刘军	2.6	1%
合 计		260	100%

（8）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收购戴博瑞克

201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戴博瑞克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 B-133 号），戴博瑞克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4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9.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0.0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36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戴博瑞克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0.46 万元。

发行人与张怡萍、刘军（以下合称为“出让方”）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以 310.46 万元的价格收

购张怡萍、刘军持有的戴博瑞克出资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于北京市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70.753 万元；于发行人与戴博瑞克在出让方协助下生产出一台合格的 DX-10 型血液净化机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89.707 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出让方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并履行协议项下声明与承诺等义务，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双方还约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戴博瑞克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845A0011 号），戴博瑞克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89.54 万元，发行人应保证戴博瑞克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人按时偿还。

另戴博瑞克曾与大连理工大学于 2011 年 7 月就“用于血液净化的蛋白 A 免疫吸附材料的合成方法”和“用于抗体清除的血液净化吸附剂”相关技术转让签署合同，截至协议签订之日，戴博瑞克已为此两项目支付人民币 214.50 万元，尚有余款人民币 71.50 万元待付。交易双方约定前述两项技术不在本次交易范围之内。出让方保证于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与相关有权主体达成一致，以完结/免除戴博瑞克就前述两项技术转让事宜所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基于以上前提，发行人同意将“用于血液净化的蛋白 A 免疫吸附材料的合成方法”和“用于抗体清除的血液净化吸附剂”相关技术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出让方或出让方指定的第三方，也可根据出让方要求的价格转让，因本转让所获得收益在减去发行人因此实际发生的费用（发生费用前应征得出让方同意）后第一时间内全额转交给出让方或出让方指定的第三方。

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戴博瑞克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发行人	260.00	100%
合 计		260.00	1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与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健帆牌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16,703,433.53	5.50%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96,969.94	1.85%
合计	22,300,403.47	7.3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5,664.00
	其它应付款	150,000.00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应付款	500,000.00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 2014 年度与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与关联方情况近似的同类无关联经销商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股东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审议本项议案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049,538.91 元。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290,535.48 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双重血浆分子吸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44780.X	2013.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灌流器预冲机	外观设计	ZL201330524880.9	2013.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组合型人工肾	实用新型	ZL201320527540.6	2013.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用于血液净化系统中的管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527628.8	2013.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	------	------------------	------------	------	------

（四）戴博瑞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1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 DX-10 血液净化系统 V1.0，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4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登记号为 2011SR095620。

（五）发行人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编号为 A11021301029Y12 的《健帆公司续租场地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承租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A1003-1009、A1013-1016、A1102-1105、A1112-1116 单元的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场地使用费合计 475128.6 元。

发行人与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科技园 YX-Z-[2013] 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内研发办公楼 A 栋第 4 层 A4 单元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894.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租金为每月 28,615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在每个月的 5 日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缴付当月租金。

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承租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配套第 2 号宿舍楼 39 间宿舍。其中 26 间租赁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及管理费共计 14,440 元/月。

发行人与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广东珠海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第 2 号宿舍楼第四层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租金及管理费共计 8,280 元/月。

发行人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园区管理部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签订《清华科技园公寓楼宿舍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承租位于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珠海清华科技园内的公寓楼 D212、D524、D529、D610、D640、D731、D734、D735、D742、D802、D806、D836、D842 共 13 间宿舍，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租金共计 7,956 元/月。

戴博瑞克与北京中科美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戴博瑞克承租北京中科美伦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一幢二层的房屋，面积为 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1,400 元/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MO-1311995 的《树脂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大孔树脂 45,000 公斤，合计人民币 537.75 万元。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将股本增至 135,000,000 股及“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收购戴博瑞克 100%股权外，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将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至 13,500

万股，为符合转增股本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将《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第 81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成员未发生变化。根据珠海市公安局吉大派出所、翠香派出所、拱北派出所、前山派出所、唐家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和平里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奥运村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沙河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府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董凡、张广海、郭学锐、唐先敏、陆勤超、骆雅红、帅心涛、温志浩、李荣昌和发行人的现任监事朱学军、张泽海、叶春丽以及发行人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卢少章、黄海燕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信用证明》、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戴博瑞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其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1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下达 2011 年珠海市第二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计[2011]16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300,000.00 元，其中计入 2013 年度 11,143.20 元。

2、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下达 2011 年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计[2011]29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2,000,000.00 元、于 2013 年 2 月 8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500,000 元，其中计入 2013 年度 551,158.85 元。

3、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011 年 8 月 30 日《关于下达 2011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粤科高字〔2011〕115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1,000,000.00 元，其中计入 2013 年度 309,583.00 元。

4、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教〔2011〕576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200,000.00 元，其中计入 2013 年度 20,000.00 元。

5、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2 年 11 月 5 日《关于下达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科技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800,000.00 元，其中计入 2013 年度 449,829.52 元。

6、根据珠海市财政局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8,000,000 元，其中计入 2013 年度 2,270,131.78 元。

7、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下达 2012 年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2〕452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8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1,000,000 元，其中计入 2013 年度 200,000 元。

8、根据珠海市财政局与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珠海市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操作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拨款 86,594.93 元。

9、发行人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能专项扶持基金 200,000.00 元。

10、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关于印发珠海市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扩大生产奖励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计〔2012〕1162 号），发行人收到拨款 50,000.00 元。

11、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3 年 7 月 23 日

《关于下达 2013 年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类研发定额补助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计〔2013〕10 号），发行人收到拨款 200,000.00 元。

12、根据《关于开始申报 2012 年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拨款 12,870 元。

13、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3 年 8 月 8 日《关于下达 2013 年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重大项目配套经费安排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计〔2013〕1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4,500,000.00 元，其中计入 2013 年度 1,545,624.15 元。

14、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3 年 10 月 9 日《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珠海市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计〔2013〕909 号），发行人收到拨款 110,000 元。

15、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2013 年 8 月 21 日《2013 年珠海市节能专项资金入选项目公示通告》（珠科工贸信〔2013〕754 号），发行人收到拨款 100,000.00 元。

16、根据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928 号），发行人收到拨款 220,100.00 元。

17、根据珠海市政府金融工作局、珠海市财政局 2013 年 11 月 4 日《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珠金〔2013〕130 号），发行人收到拨款 500,000.00 元。

18、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局 2013 年 12 月 9 日《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珠海市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珠质检〔2013〕61 号），发行人收到拨款 46,000.00 元。

1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凭证，发行人还收到其他补贴 5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珠高环建〔2014〕15 号的《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珠高环函〔2014〕28 号的《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申请的复函》，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扩建二期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粤药审医械（质）2013-086（规范）），发行人生产的“DNA 免疫吸附柱”通过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三）根据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戴博瑞克的“血液净化机（商品名：血液净化机）（DX-10）”符合 GB9706.1-2007、GB9706.2-2003、YY0645-2008、YY0709-2009 标准，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戴博瑞克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0287-2003、ISO13485:2003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血液净化机（商品名：血液净化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戴博瑞克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血液净化机（商品名：血液净化机）的设

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 UKAS（译名：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2012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 nqa 认证证书，戴博瑞克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13485:2003 标准，认证范围包括血液净化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戴博瑞克的血液净化机 DX-10 符合 GB9706.1-2007；GB9706.2-2003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四）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经核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99 号，生产项目通过了环保验收，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无该公司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戴博瑞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经查，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的《证明》以及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5,575 万元用于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6,850.9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扩建二期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8,428 万元用于营销

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分别核发的编号为 140400515319005、140400515319004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二期项目”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扩建二期项目”已向政府有权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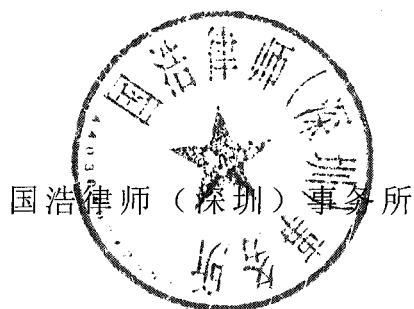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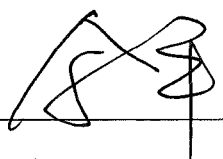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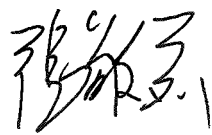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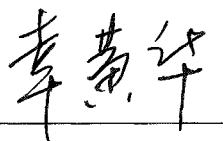
律师：


余 平

负责人：



张敬前



幸黄华

2015 年 11 月 9 日